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江小三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德彬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微系统与微结构制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精密热加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现任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江小三	4	4	0	0
单德彬	4	4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江小三	2	2	0	0
单德彬	2	2	0	0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江小三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单德彬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作为各召集人或成员有效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公司战略、经营等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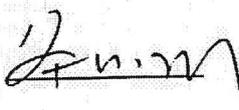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_____

2021年4月13日

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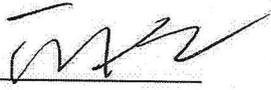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3日

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独立董事：_____

2021年4月13日